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英交通送告〔2026〕1号

送达公告

英德市城航水运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经营场所以长期无人值守、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联系，相关文书无法采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。依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对《整改复查不合格通知书》（英交复查〔2026〕1号）予以公告送达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六十日，即视为文书送达。请你公司及时落实整改要求；逾期未完成整改，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，我单位将依法撤销你公司所持水运相关行政许可、注销对应许可证件，同步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实施联合信用惩戒，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你公司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整改复查不合格通知书》（英交复查〔2026〕1号）

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英交复查〔2026〕1号

整改复查不合格意见书

英德市城航水运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8日对你公司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英交责改〔2025〕1号），并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该通知书要求你公司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针对办公场所关闭、法定代表人失联及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完成整改。

现整改期限已满，我单位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经复查，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任何整改义务，也未向我单位提交任何书面整改报告或情况说明，复查结论为：不合格。

